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作為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前企業管治程序的一部分，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Hall知會，於2014年1月14日，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公開上市且彼於其中自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30日止出任董事的Colossus Minerals Inc.（「Colossus」）(TSX:CSI)宣佈根據加拿大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提呈意向通知書，藉以令Colossus進行出售及重組的議案，從而保障債權人的權益。Colossus的普通股已於2014年1月14日起在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多倫多證交所已於2014年2月21日撤銷Colossus普通股及所有其他上市證券的上市地位。Colossus已於2014年4月30日根據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成功實施經法院批准的議案及重組計劃。

Hall先生亦告知，彼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Zeus Resources Limited（「Zeus」）(ASX:ZEU)的非執行董事及Zeus全資附屬公司Kalium Corporation Pty Ltd.（「Kalium」）的董事。Kalium已於2013年11月8日進入債權人清盤程序。

董事會認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ll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Colossus或Kalium的破產與Hall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其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選舉提名人的資格並無任何關係。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報告有關Hall先生資料的變動。Colossus、Zeus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概無任何聯繫，且Hall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適用的其他證券法規定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4年5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John King Burns*先生。